

阜平县司法局

阜司双随机〔2021〕6号

阜平县司法局 2021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阜平县司法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6月21日至7月2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。

抽查比例：抽查比例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

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也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相关股室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

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全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股室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加强信息反馈。各股室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，。

联系人：张玉芳

联系方式：13400392161

邮箱：fpxsfj@163.com



